

上海市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红十字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红十字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主要职能包括：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制定实施上海市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开展红十字历史、理论和文化研究；依法开展体现红十字宗旨的各项工作。

（二）指导本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负责推进本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及对红十字冠名医疗机构、红十字学校、红十字会员单位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开展网上红十字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配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人民政府开展符合红十字会法定职责的有关活动。

（三）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帮助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的境况，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制定应急预案，储备救灾物资，负责市级救援队的管理，指导区红十字会推进救援队建设。

（四）负责制定实施本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的规划；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宣传、普及，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红十字应急救护。

（五）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上海市分库、市红十字眼库等工作，参与建设和管理市脐带血库；协助政府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宣传表彰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

（六）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在市、区层面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队的建设。

（七）培养红十字青少年，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管理、实施市中小学生、婴幼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工作。

（八）负责直属单位的管理和指导；研究制定本市红十字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计划，开展红十字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表彰奖励为红十字事业做出显著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九）依法募集物资和款项，接受、处理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加强对捐赠款物管理和使用的监督。

（十）遵循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境外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十一）承接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红十字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红十字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红十字会本部以及下属 2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 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红十字会(本部)
2. 上海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
3. 上海市红十字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 年，上海市红十字会预算支出总额为 3,9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8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5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58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53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3,2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捐献及人体器官捐献和志愿服务工作；开展备灾救灾、红十字救护、救援队伍的管理与培训工作；巩固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知识和技能的普及培训工作；开展红十字普法及红十字运动知识的传播与普及培训；开展红十字社区活动；利用多种媒介方式做好红十字公益理念宣传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反歧视宣传与关爱工作；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1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金。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2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844,7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53,85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844,7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98,628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13,369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4,121,138		
收入总计	39,965,848	支出总计	39,965,848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53,851	32,263,515			3,890,33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3,360	2,555,061			318,29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936	394,93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5,679	1,413,746			211,9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5,745	709,379			106,36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00	37,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33,280,491	29,708,454			3,572,037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40,799	17,540,799			
208	16	03	机关服务	72,000	72,0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5,667,692	12,095,655			3,572,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628	1,260,347			138,28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8,628	1,230,347			138,2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954	591,9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674	638,393			138,281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3,369	2,320,848			92,52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3,369	2,320,848			92,5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21,769	1,129,248			92,52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1,600	1,191,600			
合计				39,965,848	35,844,710			4,121,138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53,851	23,397,051	12,756,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3,360	2,686,820	186,5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936	245,396	149,5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5,679	1,625,67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5,745	815,74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00		37,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33,280,491	20,710,231	12,570,260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40,799	8,331,039	9,209,760
208	16	03	机关服务	72,000		72,0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5,667,692	12,379,192	3,28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8,628	1,368,628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8,628	1,368,6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954	591,9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674	776,67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3,369	2,413,3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3,369	2,413,3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21,769	1,221,76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1,600	1,191,600	
合计				39,965,848	27,179,048	12,786,800

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844,710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63,515	32,263,515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卫生健康支出	1,260,347	1,260,347	
		三、 住房保障支出	2,320,848	2,320,848	
收入总计	35,844,710	支出总计	35,844,710	35,844,710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63,515	19,506,715	12,756,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5,061	2,368,521	186,54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936	245,396	149,5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3,746	1,413,7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9,379	709,3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00		37,000
208	16		红十字事业	29,708,454	17,138,194	12,570,260
208	1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40,799	8,331,039	9,209,760
208	16	03	机关服务	72,000		72,000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2,095,655	8,807,155	3,28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0,347	1,230,347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0,347	1,230,3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954	591,9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38,393	638,39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0,848	2,320,8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0,848	2,320,8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29,248	1,129,24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91,600	1,191,600	
合计				35,844,710	23,057,910	12,786,800

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红十字会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53,790	17,253,790	
301	01	基本工资	2,531,556	2,531,556	
301	02	津贴补贴	5,783,400	5,783,400	
301	03	奖金	321,810	321,810	
301	07	绩效工资	3,905,433	3,905,43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3,746	1,413,74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09,379	709,37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7,049	1,067,04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298	163,2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071	56,0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29,248	1,129,24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800	172,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8,724		5,498,724
302	01	办公费	130,800		130,800
302	02	印刷费	8,100		8,100
302	03	咨询费	3,000		3,000
302	04	手续费	3,000		3,000
302	05	水费	16,000		16,000
302	06	电费	243,000		243,000
302	07	邮电费	307,055		307,05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23,896		223,896
302	11	差旅费	225,000		225,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8,090		98,090
302	13	维修（护）费	112,610		112,610
302	14	租赁费	1,554,456		1,554,456
302	15	会议费	51,400		51,400
302	16	培训费	14,000		14,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48,300		148,300
302	26	劳务费	376,445		376,44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84,000		584,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19,572		219,572
302	29	福利费	248,400		248,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000		217,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400		335,4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200		379,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396	245,396	
303	01	离休费	243,236	243,236	
303	02	退休费	2,160	2,16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00		6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00		60,000
合计			23,057,910	17,499,186	5,558,724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6.34	9.81	14.83	21.70		21.70	202.9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6.34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9.81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7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4.83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红十字会（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2.9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4.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7.35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9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179.21万元。

红十字宣传传播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5月8日是世界红十字日，每年总会下发各地红十字会开展世界红十字日纪念活动的通知。官方网站、微信是宣传传播红十字精神、文化，红十字会工作政策、动态的自有平台，要确保每日的运维和安全保障工作。《上海红十字》报是目前本市唯一一份面向全市宣传红十字人道主义精神的刊物，是红十字宣传的重要窗口，也是广大红十字专兼职干部、会员和志愿者传播信息、交流工作的重要渠道。传播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国际人道法，既是履行日内瓦公约的要求，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重要职责。开展社会公益宣传，加强红十字会精神和理念的宣传和传播，发挥红十字文化在引领社会道德风尚、提升精神文明程度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的积极作用。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
- 2、《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沪委发[2013]16号）；
- 3、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等的通知（沪委办 2016 60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红十字会

四、实施方案

举办纪念世界红十字日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纪念主题社会宣传，制作下发纪念主题海报。做好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的日常运维和安全保障工作。制作一部红十字公益宣传片（总结片），邀请媒体记者对红会开展的各类活动进行社交媒体宣传，年初召开一次全市红十字系统宣传工作会议。打造能力更强的基层通讯员和传播师资队伍，形成全市红十字“大宣传”格局。不断提升报纸办报质量和可读性。做到《上海红十字》报在本市所有红十字服务站、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红十字组织中的全覆盖。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世界红十字日纪念活动 619,850.00 元
- 2、《上海红十字》报制作 517,800.00 元
- 3、一微一网建设 160,000.00 元
- 4、新闻传播业务培训 15,000.00 元
- 5、公益宣传 65,000.0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救灾物资仓储管理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和平发展时期，红十字会的主要任务是救灾、救护、救助，做好备灾救灾工作是各级红十字组织义不容辞的职责。上海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建立于 1997 年，是上海市红十字会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上海市红十字系统备灾救灾工作的执行机构。备灾救灾中心主要职能定位有救灾物资储运、应急技能培训、志愿服务平台、应急队伍储备、红十字文化传播等。

“救灾物资仓储管理工作”作为备灾救灾中心主要职能之一，被列为备灾救灾中心经常性项目实施至今。多年来，接收和发出的救灾物资超过 70 万箱件、价值超过 2.7 亿元，遍布全国 28 个省市以及 12 个国家和地区。在 1998 年长江洪灾、2003 年非典、2008 年汶川地震、2010 年青海玉树地震、2013 年四川雅安地震、2014 年云南鲁甸地震等历次重特大灾害的紧急救灾物资接收和发运中，不辱使命，快速响应，将各类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送达灾区。

救灾物资仓储管理工作项目，上海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以独自自主管理为主，主要由备灾救灾中心物资管理部进行日常管理。而救灾物资的具体调配如部分接受、发运任务由上海市红十字会根据备灾救灾工作需求，制定物资采购、分配、使用计划。上海市红十字会为决策机构，而备灾救灾中心为执行机构。备灾救灾中心积极做好救灾物资仓储工作，深入推进救灾物资联动管理及时响应救灾工作任务，保障物资仓库管理有序，巩固优化志愿服务平台，积极推动红十字文化传播，强化“公益性、服务性”职能，用实际行动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立项依据

- 1、《中国红十字会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 2、《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
- 3、《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红办字〔2009〕124号）；
- 4、《中国红十字会物资储备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中红字[2018]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做好各类救灾物资仓储、发运工作；
- 2、保障仓储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维；
- 3、按需添置各类仓储材料保障仓储工作进行顺利；
- 4、提升仓储管理机制建设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救灾物资运输、搬运和清洁费 223,400.00 元
- 2、救灾物资仓储用材料费 11,550.00 元

3、救灾物资仓储设备设施维护费 79,450.0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红十字培训项目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红十字运动诞生于战火之中，战地救护是最根本的红十字职责。和平时期，红十字会就相应把相关工作重点转移到应急处理循环、呼吸和外伤意外的救护培训上来。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是法律赋予红十字会的重要职责。上海市红十字事务中心提供培训服务在面向社会的同时，聚焦学校、机关、人流密集场所等重点，让接受培训者真懂、真练、真会。经多年不懈努力，本市已基本形成年普及培训 50 余万人次、救护员培训 3 万余名的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并指导市、区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有序推进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

二、立项依据

2017 年 5 月 8 日颁布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明确了红十字会的职责之一为“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规定“市红十字会应当组织编写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教材，组织各类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市民参与社会急救培训”。

上海市红十字会制定《上海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师资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会救护（培训）物资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救护培训基地管理办法》《上海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督导办法》等对红十字业务培训进行规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红十字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响应红十字会下达的培训指标；安排师资培训，增强红十字救护师资队伍的建设，扎实推进救护培训工作长效机制的落实；通过救护员培训，提高公众应急救护能力；组织公职人员培训，提高公职队伍应急救护能力；组织救护队演练，提高公众应急救护意识。通过培训督导，提高应急救护教学质量，落实培训标准；计划并实施教研活动，对骨干师资和培训专管干部的管理水平、理论水平、教学水平、救护操作水平进行全方位提升；通过注册考核，严格培训管理，促使师资不断自我提升，促进救护教学；为培训师资购买保险及提供体检，为师资提供保障，提高了师资队伍稳定性，降低风险。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教学评价 297,000.00 元
2. 救护培训 431,000.00 元
3. 救护宣传 434,800.00 元
4. 器材耗材 298,000.00 元
5. 培训保障费 14,470.0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